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吨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18号

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钱海峰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353243511320464，信用编号：BH009756）编制的《年产600吨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醴泉路69号5栋，总投资550万元，在原生产基础上，建设年产600吨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，建成后年产LED荧光粉600吨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，进入江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限值；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
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,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;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六)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,设置相应标志牌。

(八)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九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

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